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映淳
電話：(02)7712-9066
電子信箱：tiffanyl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0081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委會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 (A09000000E_1120081793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20081793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海洋委員會預告修正「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公告草案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112年8月17日海保字第11200083633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如對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依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該會海洋保育署（詳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
交 2023/08/22 14:56:03 文
章

國立清華大學



1120016998